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0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順霖

選任辯護人 廖傑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順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徐順霖明知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可能成為他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並可能供詐欺集團將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及提領，並藉此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有3人以上)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1 (除附表編號7以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02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羅婕瑜、鍾智宇、陳科翰、彭
03 盛生、陳怡仁、陳乙萱、羅文弘、李振龍、謝佩玲、張育瑄
04 均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而揭悉上情。

05 二、案經羅婕瑜、鍾智宇、陳科翰、彭盛生、陳怡仁、陳乙萱、
06 羅文弘、李振龍、謝佩玲、張育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
07 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之判斷

10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1 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2 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
13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14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5 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
16 用之被告徐順霖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17 惟本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就證據能力部分
18 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金訴卷第144頁），且迄至言
19 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
20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
21 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2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
23 均有證據能力。

24 (二)至於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25 公務員違法取證之情事，且均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並經本
26 院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
27 能力。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中信帳戶」、「彰銀帳戶」、「兆豐
30 帳戶」及「臺企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均係其申辦使
31 用，以及本案帳戶遭人使用作為上開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

01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並辯
02 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於搬家時遺失，而且我怕忘
03 記，所以把密碼寫在上面云云；被告之辯護人亦為被告之利
04 益辯以：被告智能偏低、認知功能落於邊緣水準，且記憶有
05 缺損之情形，所以不能用一般人的認知要求被告云云。然查
06 ：

07 (一)本案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辦使用一節，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
08 卷第4頁、偵卷第66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
09 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9日兆銀總
10 集中字第1130020908號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集中作業處113年12月30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59833號
12 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5月10日忠法執字
13 第1139002125號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5
14 月10日忠法執字第1139002125號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
15 作業中心113年12月30日忠法執字第1139005374號函、中國
16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05月10日忠信銀字第11322
17 4839257801號函、彰化商業銀行大發分行113年5月6日彰大
18 發密字第11311號函、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
19 年1月22日彰作管字第1140005293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32432號
21 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4年11月11日忠法執
22 字第1149003246號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
23 作業處114年11月11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51298號函、彰
24 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11月20日彰作管字第1
25 140087167號函在卷可憑（警卷第73至85頁、第87至90頁、
26 第95至97頁、第91至93頁、偵卷第49頁、第51頁、第53至55
27 頁、第57頁、第97頁、第99頁、第101至105頁、本院金訴字
28 卷第65至137頁），而堪以認定。又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因遭
29 詐騙，而各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
30 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除附表編號7以外）等
31 情，亦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於分別警詢時指訴明確（警卷第11

01 至13頁、第21至26頁、第27至30頁、第31至33頁、第35至41
02 頁、第43至45頁、第47至49頁、第51至55頁、第57至59頁、
03 第61至63頁、第65至68頁），並有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
04 示相關事證存卷可參（警卷第41至45頁），是本案帳戶遭詐
05 欺者利用作為詐取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款項之指定匯款帳戶，
06 並作為洗錢工具之事實，亦堪以認定。

07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前開辯詞不採信之理由，分敘如
08 下：

09 1.按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遺失者，若該遺失人將所遺
10 失之帳戶掛失，則拾得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者，若於該帳
11 戶遭掛失後，仍將該帳戶供作詐欺犯罪之指定匯入帳戶，或
12 洗錢之工具，豈非大費周章於詐得款項後，因而未能保有其
13 犯罪所得利益，是詐欺者以他人帳戶供作款項出入之帳戶，
14 通常會先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才使用，否則被害人匯入
15 後，帳戶所有人隨時可能將款項領走，甚至發現異常而掛
16 失。本件倘如被告所辯，其提款卡及密碼係於搬家遺失，佐
17 以被告於112年7月14日確實將戶籍遷入現住地，此觀之卷附
18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自明（本院審金訴字卷
19 第15頁【此證據資料於本院審理中經提示並調查，本院金訴
20 字卷第160頁】），參以被告亦於偵查中自稱：本案帳戶存
21 摺及提款卡，應該是112年8、9月搬家時遺失等語明確在卷
22 （偵卷第66頁），是被告上開所辯如果無訛，本案帳戶提款
23 卡及密碼之遺失時間即為112年8、9月間，惟觀以如附表所
24 示告訴人經指示之匯款時間，均集中於112年11月7日至30日
25 之間，而與其所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遺失之最後合
26 理時間（及112年9月），至少已相距約1月有餘，衡情取得
27 該提款卡之詐欺者根本無法知悉被告是否以及何時會辦理掛
28 失，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是否可順利提領將處於不確定之狀
29 態，詐欺者實無冒此風險，而將所取得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
30 卡及密碼放置逾1個月方使用之必要。易言之，詐欺者若非
31 確定該帳戶之所有人不會去報警或掛失，以確定其能自由提

01 款、轉帳，應不至於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用，足見該詐欺者
02 確有把握該帳戶可順利提領款項，而此確信，於該金融卡係
03 遭該詐欺者拾得之情形，應無發生之可能。

04 2.況且，觀諸「中信帳戶」、「臺企帳戶」、「兆豐帳戶」及
05 「彰銀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分別於如附表編號2至10所
06 示款項匯入前，分別僅有新臺幣（下同）764元、743元、17
07 2元、542元（本院金訴字卷第102頁、第123頁、第131頁、
08 第135頁），均與一般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行為人多交付
09 非經常使用或已未再使用，且帳戶內幾無餘額之提款卡與他
10 人，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之犯罪型態相契合。
11 另觀諸卷附「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亦可知該帳戶於被告
12 前開所辯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遺失之時（即112年8、9月
13 間），仍有多筆交易摘要註記「薪資」之匯入款項（本院金
14 訴字卷第67頁、第70頁、第80頁、第87頁、第93頁），惟於
15 如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將款項匯入至112年11月下旬，即均
16 無任何「薪資」匯入，益見被告主觀上亦已知悉「中信帳
17 戶」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將款項匯入前、後，已非在
18 其使用中，而未再將之作為「薪資」等生活款項匯入之用無
19 疑。

20 3.以上，足認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採，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1 碼，確係被告於112年11月7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
22 詳方式，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無訛。

23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主觀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
24 財、幫助洗錢之故意：

25 被告曾因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
26 並遭該他人使用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經本院以107年度
27 易字第282號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此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之
28 事實，毋庸舉證，刑事訴訟法第158條參照），並於本院審
29 理中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1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30 （本院金訴字卷第164頁），佐以被告亦於本院審理中自
31 稱：伊父親有教導伊不能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等語

01 明確在卷（本院金訴字卷第162頁），是被告於該案判決
02 後，衡情自己知悉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03 任意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將遭該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
04 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因而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
05 該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或去向無疑。

06 (四)另辯護人雖為被告之利益辯以：被告智能偏低、認知功能落
07 於邊緣水準，且記憶有缺損之情形，所以不能用一般人的認
08 知要求被告云云，此雖非無見。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09 稱智識程度為高職休學（本院金訴字卷第164頁），是其既
10 能求學至高職休學，顯見其並非毫無智識程度之人，又佐以
11 卷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3月11日高市凱醫成字第114705
12 23900號函暨臨床心理報告（偵卷第109至118頁），亦可知
13 被告經「電腦化神經心理測驗」顯示被告「不符合注意力不
14 足過動衝動之臨床表現」，又經「心理測驗（全套）」雖顯
15 示有智能不足之認知功能表現，惟在「認知功能測驗」顯示
16 其認知功能相較其過去學經歷背景和104年兵役復健之檢查
17 結果，整體表現無明顯差異（偵卷第111頁、第115頁），則
18 被告之智識程度既已達「高職（休學）」之程度，則其就上
19 開事項（即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任意交
20 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恐將遭該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
21 洗錢之犯罪工具，因而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詐
22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或去向乙事）之認知程度，尚與通常一般
23 人無顯著之差異，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無足採。

24 (五)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與卷附事證及常情有
25 違，均不足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6 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又舊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係對於法院刑
04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05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
06 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
07 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08 院定之外，餘均自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1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
13 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4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17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以，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
18 未達1億元，且同時涉犯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是就前開
20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包括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為綜合比較，若依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3 定最重本刑之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
24 告刑上限，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同為有期
25 徒刑5年，但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之故，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從而，經
28 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9 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2 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3 (三)另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方式，便利詐欺
04 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
05 犯上開2罪，為學理上所稱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
06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8 (四)又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現行法為第22條第3項）刑
09 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10 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即欠缺無法
11 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
12 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查，本件既已足認定被告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
14 幫助犯罪責，自無上開洗錢防制法前置處罰規定之適用，起
15 訴意旨認被告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之行為，與其所為幫助
16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揆之
17 上述，尚有未合，應由本院予以更正。

18 (五)加以，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件犯行，並未實際參與詐
19 欺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
20 整體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1 之。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前科素行，有法院
23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佳，且正值青壯，竟以提
24 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方式，便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
25 附表所示告訴人，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且亦
26 因被告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
27 犯之真實身分，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助長詐騙歪風，行為實
28 屬可議，應予嚴懲，並迭次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否認犯
29 行，又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足見其犯後態度不
30 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參與詐欺集團之程度、被
31 害人數為10人、被害人受騙之款項各如附表編號1至10所

01 載，以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稱之智識程度、經濟條件及生活
02 狀況（本院金訴字卷第1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併就罰金得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亦如主文所示。

05 四、沒收

06 未查，被告於本案非詐騙案件之主導者，自無可能取得詐騙
07 款項，且遍查卷內並無確切之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得犯罪所
08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30條、
11 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李承擘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楊竣凱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證據資料
1	羅婕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7日，以通訊軟體INSTAGRAM透過訴外人胡夢萱向羅婕瑜佯稱：販售精品包，要匯款轉帳預購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7日21時38分許	2萬元	中信帳戶	1、羅婕瑜轉帳紀錄截圖、查詢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交易物截圖（警卷第111至117頁） 2、羅婕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01至102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000-000000000000】（警卷第103至105頁）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19頁） 5、羅婕瑜所立之切結書2份（警卷第121至123頁）
2	鍾智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鍾智宇佯稱：至指定網站投資，可以賺錢云云，致其陷	112年11月26日15時56分許	8萬3,000元	彰銀帳戶	1、鍾智宇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截圖、匯款紀錄

		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截圖（警卷第131頁133）</p> <p>2、鍾智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25至126頁）</p> <p>3、桃園市政府警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警卷第127至129頁）</p> <p>4、桃園市政府警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39頁）</p>
3	陳科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科翰佯稱：要看私密影片需儲值，網站可以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6日18時33分許	3萬3,000元	彰銀帳戶	<p>1、陳科翰之轉帳明細、對話紀錄（警卷第153至171頁）</p> <p>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41頁）</p> <p>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75頁）</p> <p>4、陳科翰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43至144頁）</p>
			112年11月26日18時34分許	5萬元	彰銀帳戶	<p>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p>

						<p>式表【警示帳戶：000-0 00 0000000000】 (警卷第145至146頁)</p> <p>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警示帳戶：000-000 0000000000】 (警卷第149頁)</p>
4	彭盛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彭盛生佯稱：要看A片且約出來見面須匯款，加入虛擬貨幣群組依指示匯款可以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6日 20時46分許	3萬元	兆豐帳戶	<p>1、彭盛生提出之匯款紀錄(警卷第183至185頁)</p> <p>2、彭盛生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86至188頁)</p> <p>3、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77頁)</p> <p>4、彭盛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79至180頁)</p> <p>5、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帳戶：000-0000000000】(警卷第181頁)</p> <p>6、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89頁)</p>

5	陳怡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8日前之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怡仁佯稱：下載指定APP投資股票當沖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8日11時4分許	5萬元	兆豐帳戶	1、陳怡仁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警卷第197至199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91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
			112年11月28日11時16分許	5萬元	兆豐帳戶	（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03頁） 4、陳怡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93至194頁）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帳戶：000-0000000000】（警卷第195至196頁）
			112年11月29日9時52分許	3萬元	兆豐帳戶	
6	陳乙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前之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乙萱佯稱：匯款可以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9日9時38分許	2萬元	兆豐帳戶	1、陳乙萱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警卷第209至212頁） 2、陳乙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05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帳戶：000-0000000000】

						00000】(警卷第207頁)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13頁)
7	羅文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羅文弘佯稱：到定網站投資股票，匯款存入本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9日17時45分許	3萬元	兆豐帳戶	1、羅文弘提供之匯款紀錄(警卷第245至247頁) 2、羅文弘提供之信用卡照片、存摺翻拍、詐騙電子郵件(警卷第221至243頁) 3、羅文弘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17至218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15頁)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51頁)
			112年11月29日18時3分許	2萬元	兆豐帳戶	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帳戶：000-0000000000】(警卷第219至220頁)
8	李振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振龍佯稱：下載指定APP投	112年11月27日10時9分許	3萬元	臺企帳戶	1、李振龍提供之郵局存摺封面、郵政跨行

		資，有抽中股票要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匯款申請書、自動櫃員機轉帳明細、對話紀錄（警卷第265至283頁） 2、李振龍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55至257頁） 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高樹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000-00000000000】（警卷第259至263頁） 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高樹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85頁）
9	謝佩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謝佩玲佯稱：匯款到指定帳戶可以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7日13時11分許	1萬7,000元	臺企帳戶	
			112年11月28日13時28分許	10萬元	臺企帳戶	1、謝佩玲之匯款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299至311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87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313頁） 4、謝佩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 (警卷第289至291頁) 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000-00000000000】 (警卷第293至297頁)
10	張育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前之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育瑄佯稱：到指定網站購買股票，有抽中股票要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9日9時37分許	10萬元	臺企帳戶	1、張育瑄提供之對話紀錄、投資APP截圖、匯款明細截圖 (警卷第321至345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卷第315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349頁)
			112年11月30日9時24分許	10萬元	臺企帳戶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帳戶：000-00000000000】 (警卷第317至319頁) 5、張育瑄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移歸卷第17至18頁)